

陕西省神木市高家堡镇中沙峁村建筑用砂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陕秦地矿评（2022）17号

评估机构：陕西秦地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方：神木市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评估对象：陕西省神木市高家堡镇中沙峁村建筑用砂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为委托方挂牌出让该采矿权时确定其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日期：2022年5月6日—22日

评估主要参数：储量核实准日（2022年3月31日）及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92.51万吨；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92.51万吨；设计损失量0，采矿回采率98%；可采储量90.66万吨。矿山生产规模15.0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及评估计算期6.04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砂岩原矿，其不含税售价为28.00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取4.2%。折现率8%。

评估结论：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及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在满足评估报告所载明假设条件和前提下，经过认真的评定估算，确定“陕西省神木市高家堡镇中沙峁村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捌拾贰万贰仟陆佰元整（82.26万元），折合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为0.91元/吨。

特别提示：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已委托相关单位补充制定了40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其中建筑用砂矿出让收益基准价为0.85元/吨，但截止本评估报告日尚未发布，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规定有效期，此评估结果无效，需要重新评估。

2、“核实报告”已经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会审通过，出具了核定意见，但尚未备案，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由于“评估委托书”中缺少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及矿山生产规模，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协商确定了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及矿山生产规模。

4、该采矿权为拟设采矿权，尚未编制开发利用方案。本次评估开采技术指标主要根据“核实报告”及评估人员调查掌握的当地同类矿山生产技术指标确定，若未来编制的开发利用方案中开采技术指标与评估设定的生产技术指标存在差异，会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5、《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要求，对于具备评估资料条件且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通过合理比较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由于评估资料条件限制，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条件尚不具备，本项目采用一种方法进行评估，特此说明。

6、在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后的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矿业权价值的重大事项(包括国家经济政策变化、产品市场价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果；若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如果探采过程中资源储量发生较大变化、产品售价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变更生产规模等，随之而造成对矿业权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委托评估机构对该采矿权重新进行评估。

7、本项目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挂牌出让该采矿权时确定其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意见。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除依法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陕西省神木市高家堡镇中沙峁村建筑用砂矿采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陕西秦地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